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列示项目，对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经测算，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列示项目，对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等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77,248,692.52		-1,377,248,692.52

合同负债		1,377,248,692.52	1,377,248,692.52
------	--	------------------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